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3858號

債權人 搜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智國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博士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博士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其法定
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